

**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委員會**  
(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50 分)  
第 4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

**主席（蔡議員金晏）：**

開始開會。(敲槌)現在開始進行我們社政部門分組審查,今天的審查事項有兩個部分,第一個部分是議長交議市府提案 1 案,這是我們客委會的案子,另外還有議員提案 37 案,首先我們來審查市政府提案客家事務委員會的部分,請專門委員宣讀。

**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：**

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,案號 3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案由：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「2021 年第 56 屆六堆運動會」經費 1,400 萬元,市府自籌 266 萬 6,667 元,合計 1,666 萬 6,667 元,擬先行墊付執行案。請審查。

**主席（蔡議員金晏）：**

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?我有點小意見請教一下主委,這次是由美濃區公所跟中央支取預算來辦的,對不對?〔對。〕這樣說沒錯吧?〔對。〕那客委會這個六堆運動會是 56 屆,所以至少辦了 56 年,因為至少一年一次,有可能有時候休息沒有辦。這是各個區公所在辦,都是高雄、屏東一帶還是怎麼樣?主辦單位,他們是怎麼選擇?

**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：**

謝謝議員,這次之所以在美濃辦,是因為我們區公所會向中央申請一筆比較大的經費,而且今年是六堆建庄 300 年,中央蔡總統已經把它列為中央的一個既定政策,所以它就擴大舉辦,從中央客委會到地方…。

**主席（蔡議員金晏）：**

依你所知道的,這個訊息大概是今年、去年還是什麼時候就知道的,六堆三百年?請區長說明。

**美濃區公所鍾區長炳光：**

報告議員,六堆運動會,我們除了六堆,前、後、左、右、先鋒…。

**主席（蔡議員金晏）：**

我知道,上次有拜託,也跟我們解釋過了。

**美濃區公所鍾區長炳光：**

我們都是每一堆輪流、每一次輪流。

**主席（蔡議員金晏）：**

所以我們美濃區公所,其實早就知道今年會在美濃辦就對了。

**美濃區公所鍾區長炳光：**

是在右堆。

**主席（蔡議員金晏）：**

但是由美濃區公所主辦,這樣講比較精確。

**美濃區公所鍾區長炳光：**

對,右堆有美濃、六龜、甲仙、杉林還有一個屏東的高樹這五個鄉區。

**主席（蔡議員金晏）：**

輪流辦。

**美濃區公所鍾區長炳光：**

一個右堆，就是左堆辦完、右堆辦，辦完右堆的話，你們五個鄉區就自己去協調看看，看是高樹、美濃還是六龜要辦？去年，我們就有協調由美濃來主辦明年度的六堆運動會，是這樣。

**主席（蔡議員金晏）：**

那現在處理主要是剛剛主委講的，是為了因應 300 年的盛大舉行。過去的經費應該是沒有那麼多，對不對？這所謂的 300 年，中央為了要讓客家的鄉親更高興一點而盛大舉辦，這個訊息，我們什麼時候知道？應該是這樣講，我會提這個問題是這樣，我認為我們的預算應該是儘量以編列在公務預算為主，未來像這樣的話，看起來，我們是 9 月多的公文，中央發公文跟我們說有通過申請，對不對？我看那個公文日期是 9 月 16 日。

**美濃區公所鍾區長炳光：**

是 10 月 20 日，我們在 9 月 16 日去獎補助系統線上申請辦理。

**主席（蔡議員金晏）：**

確實是最近的時間而已；不過，我認為有機會也是跟中央反映一下，我們市府自己的預算，在編制上會有一些…，其實也沒有困難，當然我們可以循著墊付程序來支應，這個是絕對沒有問題，但是我覺得這在整個高雄市的財政分配上，有時候會造成一些不必要的困擾；我對這個預算本身沒有意見，但未來是不是可以跟中央提醒？這個 300 年，我剛要問最主要是，如果他去年就說，300 年，我們要盛大辦，請他早一點跟大家講他有這樣的錢，那麼我們可以在今年度就編列兩百多萬的補助款來支應，而不要循著這種墊付款的形式，這樣我會覺得不是你們亂花錢，其實這樣會比較沒有制度，大概是這樣的意思，你們也不用太那個…，有機會跟中央反映一下。所以我剛才會說，300 年底是什麼時候知道的？如果是去年，蔡總統也是客家人，對不對？

**美濃區公所鍾區長炳光：**

他住屏東是屏東人，他有很多客家朋友，他是為了要讓我們客家鄉親高興。

**主席（蔡議員金晏）：**

如果是這樣，應該早一點跟我們講。共一千六百多萬，中央補助一千四百萬。這個部分，應該及早讓我們編列在公務預算裡面。簡單講，就像我們持家一樣，我們在處理這些帳，每一年每一個月就比較完整，不是收集來收集去，有時候這樣會比較不好。我對預算是沒有意見，我是建議，未來如果要辦這樣的活動，中央要擴大來支應的話，要提早讓我們知道。區長，再麻煩你。

**美濃區公所鍾區長炳光：**

報告議員，這個活動是去年知道沒有錯，可是中央要補助多少錢給我們，我們不知道。

**主席（蔡議員金晏）：**

應該是到 9 月、10 月才確定嘛！

**美濃區公所鍾區長炳光：**

對，我們有一個比率，中央是 86%、我們是 14% 的一個比率分攤。所以我們要知道中央確定補助給我們多少，我們才有辦法做配合款的問題。所以程序上，我們沒有辦法說，

要編多少的預算在那邊等它。

**主席（蔡議員金晏）：**

我不是針對我們，我是針對中央。我覺得有機會應該跟他們講，他們要做這種事應該及早告知，否則，我們要常常墊付款。我不是說我們這個不必要，但是我剛剛講，如果這個活動早就要辦，我們絕對不會今年才知道 300 年，300 年，擴大辦理肯定是要的。我們在台灣辦這些活動，有 50 年、100 年、150 年、200 年，所以現在 300 年肯定是要擴大辦理的。也希望中央給我們這些錢乾脆一點，不要讓我們在那邊討來討去，我是認為這樣的墊付方式不是太好，我不是針對你們，我們也是配合中央嘛！好不好？謝謝。

**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：**

謝謝議員，我們會儘量。

**主席（蔡議員金晏）：**

主委，應該聽得懂我的意思。

**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：**

聽得懂，謝謝議員。

**主席（蔡議員金晏）：**

好，那沒有意見，我們就照案通過。（敲槌，換由李議員眉蓁擔任會議主席）

**主席（李議員眉蓁）：**

好，我們接下來審查議員提案。

**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：**

報告議員，我們現在議員提案有 37 案，社政類 25 號到 61 號案，請議員審查。

**主席（李議員眉蓁）：**

接下來審議議員提案，議員提案 37 個案子，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？

**蔡議員金晏：**

召集人，我想對議員提案 37 個案子，36 案我沒有意見，針對這第 51 案的部分，因為現在是第四次定期大會，在第三次定期大會的時候，一模一樣的案子，提案人雖然不一樣，但是案子內容看起來是完全沒有修正，他又提了一次，雖然兩個提案人不一樣，我不知道他們的想法是怎麼樣，我覺得並不是太尊重整個大會的決議。第三次定期大會，我們小組的成員完全不變，那麼再討論，肯定還是否決，進到大會就大會討論，但是大會討論，上次還是否決。一樣的組成，他送這個案子到底是要挑戰什麼？我搞不清楚。而且我有一點要講，第三次大會送到小組遭到否決，在送大會二、三讀的時候，提案人竟還說小組完全沒有審查，相關的紀錄顯示在第三次定期大會，審這個案子的時候都有討論到，我一直不知道這個提案人發生什麼事情。回到整個案子的實質內容來討論，我想就幾個點來講，第一個在案由的部分，它要成立的是一個監督小組，我想歷來高雄市議會成立相關的監督調查小組，第一、它是有很明確的任務性，比如說慶富案、氣爆案。第二、它是時間階段性，調查完了，他要跟大會報告，因為畢竟小組不是每個議員都參加，小組就幾個委員，這些委員也代表大會去調查這些事情，所以當然他要跟大會報告，它是有一個時間性的，但是我看不出來這個會有什麼時間性，所以他用監督小組的名義，我個人是覺得有很大的問題。至於監督小組，我想議員的天職就是在監督市政府。其實就他們所提相關性別平等權益的保障，本國也有很多性別平等的法律，裡面也授權

給各有關的中央、地方主管機關，成立跟性平權益保障的委員會，其中有性別平等、工作平等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等等，我相信這裡面以性別平等教育法來講，在地方政府教育局就有兩性平權委員會的成立。以性別工作平等法來講，就有就業歧視委員會在勞工局裡面。剛剛講議員的天職就是監督，對於這些單位，你去監督就好，我不知道成立這個小組要做什麼？其實這樣疊床架屋的事，本會一直針對高雄市政府相關的機構提出很多質疑的地方，結果本會議員要做這種事，我實在搞不清楚。

再來，這是指案由的部分，我們看他相關的辦法所提的，我覺得這個跟監督完全沒有關係，第一個可能或多或少跟監督有關，不過，所謂性別友善空間，我覺得本市相關的單位也推動很久，甚至到區公所就可以看到相關的設施，其實都很尊重這個性別平等。這個從七、八年前就開始推動，我不認為這個有什麼，當然我們還是要監督，但是要成立一個所謂的監督小組去做一個人家已經在做的事，我覺得是滿怪的。第二個更奇怪，剛剛講的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工作，他卻把它拿來做，這個東西也是很怪。第三個，監督小組要辦活動，我更不能認同，結合性別團體等等。我認同相關的性別平等權益的保障，但還是沒有很明確跟這相關，其實我們在大會都有討論過了，我看他們也沒有一些具體要做的工作。我覺得在這個疑慮還沒有消除之前，甚至我剛剛講的，這個到底是監督什麼的監督小組，我想還是維持原來的意思，我反對這樣的案子通過。這不是針對哪一個還是怎麼樣，這在上個會期就已經討論過了，一直在挑戰小組的權利，我想這其實是很怪的一件事。

**主席(李議員眉蓁)：**

謝謝蔡議員，王議員有什麼意見？

**王議員義雄：**

我同意剛才蔡金晏議員所講的，當然我們在市議會是一個監督的機制單位。剛才就是看到那個提案辦法中的第三，結合性別團體，這個是怎麼監督？你又結合性別的團體嗎？在這個架構裡面，又結合另外一個社會團體，你又性別的監督小組？我也覺得很怪；另外再加上專業的師資，專業的師資是什麼？弄到一個監督小組是不是很怪！我覺得這個run了一個會期，現在這個會期又弄到我們社政委員會來，更不對了。因為你這是教育平等，有一個性別平等教育法，這個跟我們社政有什麼關係？剛才蔡議員也講了，勞工局那邊也有在職場設了一些防治性侵，還有一些其他職場性平的。我覺得已經沒有辦法再討論下去了，這個也經過大會了，現在又推到我們這邊來，我覺得這個不合理。

**主席(李議員眉蓁)：**

謝謝王議員，剛才蔡議員講得很清楚，這個案子，上一次一樣的人已經否決掉一次了，然後我們又再被挑戰，到底提案人對我們大會的尊重度到哪裡？再來還是一樣，我們看一下上次開會紀錄，講的內容也是差不多，因為兩性議題是所有議員都關心的，你現在把它挑起，就一樣挑起只有某些人關心或是只有某些人在意，這樣又要挑起那種，等於是大家會有一些衝突的狀況。我相信每一個局處都有設置兩性平等的架構，現在這個社會兩性平等，那我們議會是不是要再浪費資源再設立一個小組，然後讓特定的幾個人在裡面。因為一個小組，像我們社政小組也是只有幾位議員，也不是全部都在社政每個關心的議題。這個小組也是一樣，也可能只有七、八個左右，不會再多了，最後可能這

些議員到選舉的時候，又會挑起說，只有六、七個議員，有參加才有關心兩性平等的話，這樣又會被挑起這個衝突。我覺得議會就是站在監督的角度上面。因為這個案子已經一而再、再而三，現在我當召集人，我覺得我可以負起責任，我還是要把這個案子否決掉。其實議會 66 個議員，我們全部都是關心兩性平等，站出來，我相信沒有人不關心兩性平等，所以如果成立一個大家都會想參加，66 個都想參加，那我覺得就有點多此一舉。不能說不參加的人就是不關心，所以我也不想再挑起大家對這個兩性平等的爭議，因為兩性平權，66 位議員都是非常關心的。至於蔡金晏議員講的，這個案子一直、一而再的挑戰，我覺得這對我們大會有一點不尊重，尤其在教育的部分。你看剛剛有講的，提案辦法第三：結合團體及專業的師資，講真的，這個議題來到社政，是不是屬於社政這個案子？社政是哪一個局處針對這個案子？未來如果都不知道在哪一個局處，那麼未來成立到底是要找哪一個局處來開會，或是哪一個局處來跟這個小組對接？到現在也沒有說是單一的局處，到底來到社政，是勞工局還是社會局？我相信勞工局一定更注重兩性平等，在職場上一而再、再而三發生的性別的平等，也不需要再成立一個小組來監督。有時候你成立一個小組來監督，反而會變成踢皮球，就像現在的毒防局、警察局就會互踢皮球，有時候成立越多，皮球越容易被推。所以我覺得在這邊，我們還是堅持我們的原意來處理這第 51 案。我們今天社政委員包含我召集人，我覺得這已經是講過的事情，我們今天還是維持原來的主張。

**蔡議員金晏：**

主席記錄一下我們討論幾分鐘；不然，到時候又被說…，我們已經超過 10 分鐘討論這個案子了，我不知道他們要求是怎麼樣？

**主席(李議員眉蓁)：**

這邊已經有了，其實我們也歡迎他來到我們社政小組，我們也歡迎提案的議員，針對這個案子一起來討論，今天他們也沒來現場討論這個案子。所以我還是一樣，就像剛剛蔡議員講的，我們只有針對小組審查提案內容，人員也沒有變，其實這個時間早就公告了，他們也沒有到場來討論這個案子，不是因為提案又被我們…，我覺得還是像蔡議員講的，所有的案子都可以坐下來討論，可是依據上次的會議紀錄，我看了一下，幾乎是一模一樣，以一模一樣的東西一再提送。

**蔡議員金晏：**

剛剛講的，主席也都有提到提案一些矛盾的地方。我真的也不知道這樣的一個提案，到底能夠達到什麼樣的效果或目的？這個是我們最擔心的問題。

**主席(李議員眉蓁)：**

現在是效果、目的有達到了，還是怎麼樣？他有提案然後被我們否決，只是講這個結果論，可是過程當中，這個小組到底有沒有像剛剛王議員講的，你找什麼團體，性別團體是團體，再來，社團專業的師資，何謂專業的師資？兩性平權，我想大家都同意；在各行各業、各個局處裡面都有這個問題，所有的議員也都很關心。那你提這個，只是說六、七個議員想要對這件事情關心，我覺得就有點多此一舉。

**蔡議員金晏：**

召集人，其實他的辦法平常有，他是舉辦平權活動，我想議會從來沒有一個調查小組去辦什麼活動，我想這很奇怪。他可以請議長在我們相關的，比如說慈善活動把平權的

議題帶進來，我想這個我們認同，絕對是舉雙手贊成，甚至我們親自出席。但是他要成立一個小組來舉辦活動，這跟我們議會相關小組的設置其實是背道而行，這個真的是有一些疊床架屋、浪費資源。

**主席(李議員眉蓁)：**

今天這樣很好，可以另外提議說，未來我們舉辦什麼活動，把這個議題帶進來，就是所有舉辦的活動有機會的話，可以把兩性平權的議題帶進來，這樣就不需要再成立一個小組。其實這個議題很大，如果你特定在某一個小組裡面做監督，我覺得這樣反而更奇怪。我還是堅持我們 66 位議員，全部都是支持兩性平權保障，我不相信有人不支持，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還是維持，因為同樣的事情再討論，也是浪費大家的時間。其實一模一樣的事情、一模一樣的人再來一次，然後說我們這個小組沒有討論，我覺得這對小組是有一點不尊重。今天要討論，他們的人員應該也可以來到現場來關心，沒有說一讀，別的議員不能過來。一讀，其實你在議員提案時，如果你針對這個議員提案很關心的話，你們也可以過來，在一讀的時候一起來討論。因為大家也是議員，分組只是一個形式，就像我不可能在社政就對其他議題不關心，不是這樣子。今天他們沒有過來，所以我們還是維持我們原來的主張，將第 51 號案不予同意；我們決議就是，除了第 51 號案不予同意之外，其餘第 25 號案至第 61 號案全數照案通過。(敲槌)

散會。(敲槌)

(散會：上午 11 時 20 分)